2022 年度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	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1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14
第	二部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3
	二、	收入决算表 24
	三、	支出决算表 2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第	三部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6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7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0

第五部分 附件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三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三明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 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

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 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 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 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 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

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 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市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

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三明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 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 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 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 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引导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 1. 关于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市盐业发展规划,承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盐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和大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和大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和大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和大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理机构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

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 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 6. 关于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三明海关负责 进口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三明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 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对境外发生的可能对 我国境内造成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或者在进口产品中发 现的严重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三明海关通报后,应当及时采取相 应措施。三明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 健全协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产品进行重复检验、重 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 7.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8.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 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 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承担。
- 9.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 10.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 11.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

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 对煤矿 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认 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 序的监管, 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 及时依法查处无证 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市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 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 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 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 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 爆物品, 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 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三明电业局负责加强 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 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 拆除供电设施, 查处地方供电部门 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12.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

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市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 13.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14.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

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受理价格行政处处罚之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时程会监督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

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16. 与梅列区、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查办、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梅列区、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3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108
三明市标准化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计量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6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4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服务、新形象",抓改革促发展、严监管保底线、强质量筑根基、优服务惠民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围绕稳企业, 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把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作为完善市场体系、促进经济行稳致远的切入点,对标 "六最"营商环境、努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促进更多市 场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2021 年度企业年报率达 95.84%, 同比增长 2.71%, 位居全省第四, 全市新增企业 7085 户,比增 4.27%。一是创优市场准入环境。国家级市场主体 强制退出试点项目获批建设,成功争取首届"市场主体窗口 服务开放日"活动,市本级实现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印"零费 用"、企业开办时间从 2 个工作日压缩至全省最短的 4 个工 作时、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限由原来的 5.5 个工作日压缩至全省最短的3个工作日。二是创优项目攻坚 环境。实行"三个一"(一项政策、一个专班、一套工作方案) 工作法, 全方位服务建宁明一乳业省重点项目建设, 成功获 批总局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和省局食品生产许可 证批复、新增年产能 2.5 万吨。聚焦医药产业发展, 协助市 政府与省药监局成功签订《共同建设三明(明溪)原料药绿 色生产基地合作备忘录》,帮扶中西医结合医院取得我市首

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国家药监局备案号,新增1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6 个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备案号。三是创优市场监管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出台市场监管柔性执法"四张清单"、梳理74项柔性执法事项,在中关村科技园试点"沙盒监管"模式,为市场主体创新创造创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市政府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举措。

(二)围绕增动能,持续做强知识产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充分激活全社会的创业活力、创新热情、创造动力。全市专利授权达到3092件,同比增长25.69%,涨幅居全省第二;新增地理标志7件,总量达到95件,位列全省第三。一是注重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知创福建"工作站全覆盖,"知创三明"平台顺利投入运行,并成功引入首家本土专利代理企业三明市三元区君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投入运营,极力打造"最多跑一地"公共服务模式,方便企业业务办理,共通过知创平台帮助企业挖掘专利申请资源370件,为全市专利权人办理各类专利资助1147件102.54万元。二是注重调解保护,联合市中院组建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示范中心,调解纠纷案件64件,为企业减少损失234万

元,并推动各县(市、区)分别成立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建立市、县两级商业秘密保护试点企业指导帮扶制度,确定首批16家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联合市中院召开三明市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2022年三明市知识产权发展与行政保护状况》白皮书,举办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培训8场。三是注重成果转化,与省农信联社三明办事处签署合作协议,促成市农商行和沙县农商行出台《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共帮助16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获得2.04亿元授信额度、6家企业通过商标质押申请贷款1200万元。

(三)围绕促提升,持续助推小吃发展。把服务沙县小吃产业提升发展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承担沙县小吃办公室职责,及时印发会商、月报、督查、宣传"四项机制",全力推动沙县小吃产业发展再出发。一是着力品牌效应增强,沙县小吃文字商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查阶段;完成"沙县小吃"商标在新加坡、越南、柬埔寨3个单一国家沙县小吃商标注册,新增泰国、巴西、乌克兰3个国家沙县小吃商标国际注册。二是着力标准引领示范,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项目,沙县小吃核心物料《高浓度辣椒栽培技术规程》省地方标准获批立项,制定发布小笼包、蒸饺、芋饺3个核心产品团体标准,完成多

花黄精、粗叶榕等3个核心物料团体标准制定。三是着力产业质量提升,20家省级沙县小吃质量管理认证提升行动试点企业顺利通过验收,个性化地制定并导入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成功争取省级沙县小吃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并安排80万元用于涉及沙县小吃原料、产品等抽检360批次,抽检合格率100%。四是着力规模效应扩大,将沙县小吃融入全市"大招商招好商"活动,引进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打造沙县小吃数字经济,依托大数据实现沙县小吃"找得到户""看得到数""服务得位""供得上货",延伸带动医改、林改和乡村振兴等数字化建设。

(四)围绕高质量,持续夯实质量基础。把促进质量提升 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致力标准赋能发展。 获批全国首个国家级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新增国家级、 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8 个,总量达到 60 个,位居全省 第一。围绕冶金压延、新材料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以及林 权改革、河湖治理、乡村振兴、康养等重点领域,推动我市 优势龙头企业抢占标准制高点,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 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4 项、省地方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8 项。二是致力质量技术支撑。省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 服务试点获批在金沙园建设,借助"闽质通一站式公共技术 服务平台"和质量专家进企业巡诊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市场监 管职能要素一揽子服务。深入实施计量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15 个、检定强检计量器具77025 台件、减免费用 468 万元。创新推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分类监管模式,在全省作典型经验介绍。三是致力质量水平提升。联合市委组织部成功举办"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压实属地质量工作责任,凝聚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强大合力;全力支持一建集团争创第七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成功入围提名奖公示企业名单。

(五)围绕立标线,持续维护市场秩序。把强化市场监管作为健全市场机制功能,促进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着力点,探索建立"1+N"、市县联动执法办案机制,全市共立案全市共立案查处1478件、比增26.9%,有效打击了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一是聚焦民生领域监管。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等"8+2+2"领域,全力开展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共立案374件,结案214件,罚没款905.2万元(入库687.4万元),工作成效得到省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靶向推进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网络平台外卖点餐的脏乱差、儿童化妆品非法添加、校外培训机构乱象等4个纪委点题整治,实现线上线下全维度监管,督促第三方网络平台下架入驻商户203家。二是聚焦

市场秩序维护。以"挖源头、端窝点、断渠道、查大案、树 典型"为目标,深入推进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改"回头看"全 面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市系统共取缔 捣毁黑加油窝点5个,立案查处62件,查封、扣押问题成品 油 210.6 吨。围绕水电气、商业银行收费、行业协会商会、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交通物流等五个重点领域开展涉企 违规收费治理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钢铁行业差别电价政策,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605.95万元。开展"天价岩茶"专项整治 行动,岩茶最高零售价从每斤40余万元回落至6万元,促 进岩茶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 集中整治行动, 重拳治理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名义从事商 业炒作牟利等市场乱象, 两起案件入选全省导向类广告监管 典型案例。三是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推进消费纠纷在 线解决机制(ODR),新增ODR企业16家,全市总量达到36 家。在全省山区地市率先实现 12315 投诉热线"7 天×24 小 时不打烊人工服务",共解决消费者投诉举报 18568 件,为消 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8.09万元,全市投诉按时初查率97.3%、 投诉按时办结率 99.18%、举报按时核查率 96.83%。

(六)围绕保安全,持续落实"四个最严"。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抓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四大安全"监管,有效解决市

场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 风险的底线。一是抓实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 认真履行专 班牵头责任,在全省率先建立进口冷链食品库长制,实现11 个具(市、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全覆盖,快速处置 1 起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核酸检测呈阳性突发应急事件, 5545 千克问题食品已全部完成焚烧无害化处置。二是抓实食 品安全监管。持续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 程",19家餐饮单位获评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 宁化、清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顺利通过验收, 实现全 市各县(市)全覆盖。强化食品安全整治力度,查处各类食 品违法案件 1050 件, 比增 64%创新构筑"1+3"专班机制, 努力拓宽检测新优势,完成监督性抽检 10751 批次,每千人 食品抽检量达 5.5 批次, 合格率达 98.50%以上, 经验做法 被省局通报推广。创新推出广告嵌入式外卖餐食"食安封签" 新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外卖封签推广"零成本",有效 保障封签投用并长期运行,在市区范围内投放使用封签46万 签。探索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在全省率先开发应用"大田智 网"数字化市场监管综合平台,"泰宁县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 台"在全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典型案例中获评年度最 佳案例。三是抓实"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创新推行内部联 动、"局办"联动和市县联动"分类联动"监管机制,有效破 解"两品一械"监管难题,得到省药监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深入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清理规范、新冠病毒检测试剂、 新冠疫苗流通、儿童化妆品等13个专项整治(检查)行动,持 续规范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秩序,其中儿童化妆品 专项整治成效在8月6日召开的全省专题工作推进视频会上 作典型交流发言。三是抓实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监管。在全 省率先推行高中考等重要时间节点电梯服务保障工作新模 式, 获全省推广。成功举办全市首届叉车作业职业技能竞赛, 进一步增强叉车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组织开 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力管道整治、起重机械加 装"双限位"装置专项隐患排查等10个专项整治(检查)工 作,排查出隐患压力管道 142 公里、完成整治 57 公里:下达 督办函 21 份,完成重要问题整治 588 条,全市特种设备问 题整改率达到 99.8%。以危化品、水泥行业为试点,创新工 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四分"(产品分级、企业分类、风 险分色、监管分界)监管机制,并自主开发手机 APP 监管软 件,实现对工业产品的差别化监管、数字化管理、图形化展示, 有效提升了监管效能,2022年,全市共接受省级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 156 批次, 合格 155 批次, 合格率 99. 36%, 比增 4. 36%, 创历史新高。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1.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6. 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302. 8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76. 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 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20. 41	本年支出合计	7113. 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8. 95			
总计	8152. 26	总计	8152. 26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820. 41	6441. 42	0.00	302. 84	0.00	0.00	76. 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8. 82	5849.84	0.00	302. 84	0.00	0.00	76. 1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 74	25. 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5. 74	25. 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 22	1. 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22	1. 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01.56	5822.58	0.00	302. 84	0.00	0.00	76. 15
2013801	行政运行	2411.91	2342.19	0.00	0.00	0.00	0.00	69. 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5	121. 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3. 08	183. 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11. 41	211. 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51. 78	451. 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545. 41	2236. 15	0.00	302. 84	0.00	0.00	6. 4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 92	276. 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13	448. 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13	448. 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28	5. 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56	1.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25	297. 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 04	144. 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 44	143. 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 44	143. 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73	72. 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 71	70.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上缴上级支		对附属单位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出出	经营支出	补助支出
合计	合计	7113. 31	5844. 35	1268. 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6. 64	5237.67	1268. 9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 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 87	0.00	0.87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 87	0.00	0.8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 63	0.00	1.63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1	0.00	0.4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22	0.00	1. 2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03. 84	5237. 37	1266. 46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64. 29	2464. 29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 66	0.00	152.66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70. 45	183. 08	87. 36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38. 10	0.00	238. 1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1. 45	0.00	351. 45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587. 24	2587. 24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9. 65	2. 76	436. 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23	463. 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 23	463. 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28	5. 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56	1. 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 35	312. 35	0.00	0.00	0.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 04	144. 04	0.00	0.00	0.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 44	143. 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 44	143. 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73	72. 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41.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3. 31	6203. 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23	463. 2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 44	143. 4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41. 42	本年支出合计	6809. 99	6809. 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3. 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4. 83	714. 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3.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524. 81	总计	7524. 81	7524. 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编码							
合计		6809. 99	5541. 02	1268. 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3.32	4934. 35	1268. 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 30	0. 3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 3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 87	0.00	0.8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 87	0.00	0.87			
20132	组织事务	1. 63	0.00	1.6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1	0.00	0. 4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22	0.00	1. 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00. 52	4934. 05	1266. 46			
2013801	行政运行	2461.59	2461. 59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 66	0.00	152.6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70. 45	183. 08	87. 3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38. 10	0.00	238. 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1. 45	0.00	351. 45			
2013850	事业运行	2286.62	2286. 62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9. 65	2. 76	436. 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23	463. 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 23	463. 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28	5. 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56	1. 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 35	312. 35	0.00			
	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 04	144. 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 44	143. 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 44	143. 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	72. 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 71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 •	, , , _
经济分			经济分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编码			编码			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0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6.01	30201	办公费	12.9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5. 55	30202	印刷费	1.06	310	资本性支出	0. 48
30103	奖金	1643. 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 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48
30107	绩效工资	441. 25	30205	水费	2. 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18. 84	30206	电费	19. 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 60	30207	邮电费	26. 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 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6	30211	差旅费	0. 0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 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 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 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5263. 51	公用经费合计					277. 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 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6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 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 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 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63. 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 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 2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 69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 69
3. 公务接待费	6	5. 5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水结转和结 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152.26 万元,支出总计 8152.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7.90 万元,增长 3.66%,主要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682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7.30万元,增长16.53%,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41. 42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 事业收入302. 84万元。
-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 其他收入76. 1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711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9.15万元,增长7.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844. 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567. 32 万

元,公用支出277.03万元。

- 2. 项目支出 1268. 96 万元。
-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524.81 万元, 支出总计 7524.81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22.95 万元,增长 5.96%,主要是:。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09.99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732.09 万元,增长 12.0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 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3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五比 五晒奖励减少。
- (二)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支出 0.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89 万元,下降 99.2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专利资助资金 2023 年初才支付。
- (三)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41 万元, 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1.01 万元, 下降 71.13%。主要原因是驻村补助调

整至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四)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驻村补助上年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 (五)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2461.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56 万元,增长 18.57%。主要原因是中央工资调标增资。
- (六)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9 万元,增长 32.55%。主要原因是省级执法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 (七)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27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92 万元,增长 132.09%。主要原因是上年省级补助支出在市场秩序执法支出中。
- (八)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7.3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对三元区市场监管局执法补助减少。
- (九) 2013812-药品事务支出 238.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 14 万元,增长 58. 78%。主要原因是药品抽检经费支出增加。
- (十)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351. 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 81 万元, 下降 3. 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食品安全差旅支出减少。

- (十一) 2013850-事业运行支出 2286.6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4.16 万元, 增长 57.43%。主要原因是中央工资调标增资。
- (十二)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39.6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24 万元, 下降 8.19%。主要原因是上年安可系统项目已完成。
- (十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28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39.26 万元,下降 88.1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 减少。
- (十四)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万元, 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 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 少。
- (十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1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6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 (十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44.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2万元,下降2.25%。主 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 (十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2.73 万元, 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2.51 万元, 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 (十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71 万元, 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42.71 万元,下降 37.6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 (十九) 2013810-质量基础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00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省级标准化补助经费减少。
- (二十)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死亡人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41.02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6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77.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28%;较上年减少 5.97 万元,下降 31.0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69 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的 32.04%;较上年减少 5.43 万元,下降 41.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08%; 较上年减少 5.43 万元,下降 41.39%。主要是加强车辆管理, 减少维修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1.09%; 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8.66%。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61 批次、43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50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0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个、0个、0个、

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7.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91,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水电电梯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41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127.41万元,占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2.31%,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69%。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检验检测机构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 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 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目支出绩效自证	平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监	督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块	期目标			实际完	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放"上用心、"管 2、充分运用质量综	言"上用力、"服" 群众系 合手段,赋能经济和 力。	强吸引力。落实"放管 上用情,打造新市场秩序 获得感。 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构复 支持。 是升治理水平增强靶向力	亨,切实增强企业和 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	1、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奋力攻坚克难,营造群众便利、企业满意的良好营商环境。 2、围绕创新驱动,以更高标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为引领,聚焦三明市"433"产业发展,统筹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综合服务。 3、抓紧市场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深入开展综合监管执法,着力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82. 8	562.8	482. 8		85. 79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20	500	420			
	上年结转资金		62. 8	62.8	62.8			
	其他资金		0	0	0			
预	算执行率得分(10分)			8.	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数量目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0000.00 批次	12154.00	10.0	10.0	已完成目标
		质量目标	检验总批次完成率	>=95.00%	100.00	10.0	10.0	已完成目标
	90分)		食品安全及整规经 济秩序专项	<=180.00万元	180. 00	5. 0	5. 0	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90分)		盐政执法辅助工作 人员薪酬支出	<=190.00万元	189. 54	5. 0	5. 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知识产权专 食品安全及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00.00万元	0.00	5. 0	5. 0	因疫情影响,专利 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2 月发放
			食品安全及"一品 一码"工作经费	<=50.00万元	50. 00	5. 0	5. 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	十二月底完成	十二月已完成	10.0	10.0	已完成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罚没收入数	=300.00 万元	476. 79	10.0	10.0	己完成目标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专利质押贷款企业 数量	=10.00 户	27. 00	10.0	10.0	己完成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宣传活动场数	>=30.00 次	32. 00	10.0	10. 0	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 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 度	>=80.00%	82. 49	10.0	10. 0	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	首、评价总分(100	分)			98.	58		
评价	评价等级		☑ 优 (S≧9	90) □良(90>	·S≧80) □中(80 > S ≥ 60)	差(60 <s)< td=""><td></td></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食安办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作用,推进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社会共治、食品安全信用等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快推行"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踪体系建设,严查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活动,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27号)、《中共三明市委关于开展 2022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明委〔2022〕3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7〕58号)等,开展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的通知》(闽委编办[2017]2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宣传工作,引导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和三明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为进一步提升全

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设立三明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三明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开展专利申请资助,有效提升我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专利申请动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市级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的补助,一是强化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治理,大力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三明市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二是,落实盐业法律法规和国家盐改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日常食盐市场巡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对食盐市场专营渠道的监管,规范食盐市场的购销渠道,对非法食盐销售渠道进行严厉打击,保障食盐质量安全稳定。整归食品和食盐市场秩序,提升市民消费安全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舌尖上的食品安全"。三是三明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以来,通过开展专利申请资助,有效提升我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专利申请动力,专利申请逐年稳步提升。

2. 具体目标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市场监督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序时推进食安办工作经费、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薪酬支出、专利发展专项资

金等3个项目开展实施。具体产出目标如下表: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 名称		市级ī	绩效	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注
V III	产出	食安办工作 经费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食品安全目标 抽查批次>=10000 批次	
		盐政执法辅 助工作人员 薪酬支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日常巡查绩效目标 数量>=7000 家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专利质押贷款企业 数量>=10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 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 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 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 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

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设置了"数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6个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 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2)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进行比较。

-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预算绩效自评小组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评价 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 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 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 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 2022 年市市场监督专项自评得分 98.58 分, 年 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专项名称	年初批复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	预算执行率
	预算	(含上年结	行	
		余)		
食安办工作	230	292. 8	288. 09	98. 4%
经费				
盐政执法辅	189. 54	189. 54	198. 54	100%
助工作人员				
薪酬支出				
专利发展专	100	80	0	0%
项资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食安办工作经费,根据《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2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明委[2022]36号)文件精神,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将食品安全经费合理安排。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联动执法、专项整治、宣传教育、示范创建、监管能力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薪酬支出专项资金,根据《盐政执法辅助购买服务协议书》文件精神,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开展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薪酬支出工作安排,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发放18名辅助执法人员工资。

三明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三明市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

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 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市场监督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按年初制 定具体实施计划,预算和任务分解下达到各相关业务部门,确定项目 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抓紧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 目资金管理,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市场监督专项资金 3 个项目全部完成。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市场监督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绩效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备注
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薪酬支出	日常巡查绩效 目标数 量>=7000 家	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日常巡查 绩效目标数量>=7000 家,实际巡 查数量 12866 家,完成率 183.8%,超目标完成。	
食安办工作经费	全年食品安全 目标抽查批 次>=10000 批 次	食品安全目标抽查批次>=10000 批次,实际完成 12154 批次,完 成率 121.54%,超目标完成。	

专利发	专利质押贷款	专利质押贷款企业目标数量>=10	
展专项	企业数量>=10	户,实际完成27户,完成率	
资金	户	270%,超目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效益主要表现: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摸底分级,确定市、县、乡、村四级干部 3794 人,包保主体 31486 家,督促 240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积极争创试点示范,成功创建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 30 家、食品安全示范街 1 条(泰宁县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一证通"试点县 2 个(尤溪、建宁),清流县嵩溪豆腐皮小作坊集中加工区成功获批 2022年度省级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等专项整治,建立产品"跟踪检"、监检结合"跟踪查"、核查处置"跟踪看"机制,抽检食品 12154 批次,超额完成 2154 批次。深入探索"互联网+智慧监管",基层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未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2. 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薪酬专项经费,项目效益主要表现:

出动辅助执法次数 1318 次、出动辅助执法人员 6818 人次,巡查商店 12866 家次、餐饮店(食堂)13919 家次、加工企业(户)76 家次、其它 1499 家次;发放《食盐经营告知书》5000 份;发现涉嫌违规线索 1039 起,涉嫌违规盐产品数量 45.83 吨。移送监管部门案件线索 114 起,市场监管部门受理 114 起。其中已作出行政罚款

15 起(电商案件 4 起、2021 年移送今年办结案件 2 起),没收盐产品 2.6829 吨,没收违法所得 133 元,罚款 18230 元;作出责令改正 52 起(电商案件 29 起、2021 年移送今年办结 1 起);还在调查处理 9 起;监管部门认为证据不足未予处理 41 起。

3、专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效益主要表现:联合市财政局出台《三明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性企业为重点,帮助挖掘专利申请资源,加快知识产权创新创造。2022年,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获批3家、11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1167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693件、比增16.97%,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87件、比增23.73%,尤溪县、宁化县在人口基数大的情况下,"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仍然取得了较大突破,增长率分别达74.79%、71.91%。靠前培育商标品牌,新建商标品牌指导站15个,新增注册商标5561件、总数达46299件,比增11.6%;新增地理标志商标7件、总数达83件,比增9.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食安办工作经费

一是做好"一品一码"应用程序优化和信息录入培训工作,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二是做好节日以及民俗活动食品安全预防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可防、可控;三是加强工作质量考核工作。考核抽样的覆盖率和抽检计划完成率。四是督促有关部门协作,做好食品安全年度形势分析,共同促进,协调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薪酬专项经费

一是做好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交流和衔接配合,协助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盐政执法工作;二是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宣传工作,引导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秩序;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工作管理制度,提升盐政执法辅助能力和业务水平。

3、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扎实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引导企业采取专利质押方式实现专利权市场价值,指导 27 家企业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备案 3.775 亿元,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企业、高校申报省专利转化运用奖补项目,激发知识产权转化活力,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创新成果惠及更多企业。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的"一种炼钢转炉钢水的炉前自动测温与取样系统"、三明学院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基于机器视觉全自动砂轮在线更换系统"等 2 项发明专利荣获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三明市计量所"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校准装置的研制"科技计划项目获国家总局立项,"电子秤计量性能智能检测装置的研究"科技计划项目顺利通过省局验收,获省科技厅批准成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唯一"团队科特派"单位。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类问题:产出目标设定过于单一,如设定食品安全

抽检批次数量指标, 又设定了检验总批次完成率质量指标。

- 2. 预算执行类问题: 预算安排专利发展专项经费 100 万元, 因年中预算调整压缩 20%, 实际安排 80 万元主要用于省局优势企业配套 奖补资金, 受疫情影响省局优势企业确定时间较晚,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未能执行到位, 预算执行率 0%。
- 3. 过程管理类问题:食安办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三明市治理餐桌 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严格按照《三明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4. 产出类问题: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金额小, 财政扶持力度 不大, 企业创新意识不强, 知识产权工作成效不明显。
- 5. 政策调整类问题: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的通知》(闽委编办[2017]260 号)精神原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盐政执法辅助购买服务协议书将于 2022 年到期,后期需上级部门进一步明确盐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薪酬相关政策。

(二) 有关建议

1、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度、量化度。建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必须设立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多角度对绩效进 行评价,尽可能多采用量化指标,作为评审依据,确实不能以量化形 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